

证券代码：833896

证券简称：海诺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8]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务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务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；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，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追溯调整不会影响以前年度损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，不会对当期及前期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如下：

2017年12月31日/2017年度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金额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	46,328,178.14	46,328,178.14
应收账款	46,328,178.14		-46,328,178.14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	284,779,308.56	284,779,308.56
应付账款	284,779,308.56		-284,779,308.56
其他应付款		40,140,391.66	40,140,391.66

2017年12月31日/2017年度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金额
其他应付款	9,260,968.85		-9,260,968.85
应付利息	219,422.81		-219,422.81
应付股利	30,660,000.00		-30,660,000.00
长期应付款		41,064.04	41,064.04
专项应付款	41,064.04		-41,064.04
管理费用	17,930,874.47	14,326,970.68	-3,603,903.79
研发费用		3,603,903.79	3,603,903.79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